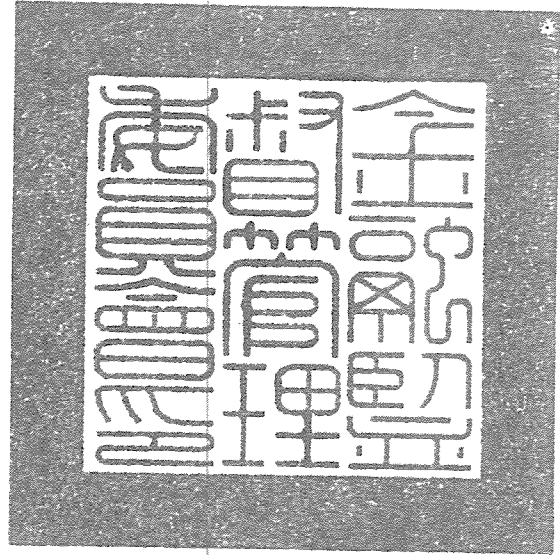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40382922號



裝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五二六號令及本會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六四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線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

- 一、本應行記載事項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期貨經理事業應編製期貨交易（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並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一）財務槓桿：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任人於考慮是否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
 - （二）期貨交易特性：
 1. 買進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承受之風險損失可能包含買進時所繳交之權利金及交易成本。
 2. 買賣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或賣出期貨選擇權，承受之損失風險可能無限。倘市場行情不利於委任人所持有之部位時，損失除原始保證金、追繳之保證金及交易成本外，亦可能超過原始委託資金。超過原始委託資金之損失部分，依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簽訂之全權委任期貨交易契約約定處理。
 3. 「價差」交易之風險有可能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部位之風險。
 - （三）市場風險：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如行情劇烈變動、缺乏流動性等，及交易所、交易對象或期貨經理事業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漲跌停板限制、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可能影響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致增加損失。而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亦不能控制損失一定會落在預期之範圍內。
 - （四）交易條件：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委任人之損失超出預期。
 - （五）現貨交割：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持有之期貨商品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

辦理現貨交割；若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六)從事國外期貨交易：

1.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2. 在國外市場交易，不受我國法律之管轄，依當地國之規定可能提供不同或較少之保障，委任人於同意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前，宜向期貨經理事業瞭解交易地區相關規定。

(七)負擔費用：委任人於考慮是否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應詳加瞭解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中所列之費用項目、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包括期貨經理事業之報酬，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三、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無法涵括所有期貨市場之風險及其他影響市場之重要因素。委任人於決定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除閱讀此風險預告書外，尚應審慎詳讀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四、期貨經理事業應先對委任人提供風險預告書並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任人負責解說，由委任人就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交易風險已經明瞭之聲明字樣，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任人於考慮是否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並應詳讀及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買進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承受之風險損失可能包含買進時所繳交之權利金及交易成本。
- 二、買賣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或賣出期貨選擇權，承受之損失風險可能無限。倘市場行情不利於委任人所持有之部位時，損失除原始保證金、追繳之保證金及交易成本外，亦可能超過原始委託資金。超過原始委託資金之損失部分，依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簽訂之全權委任期貨交易契約約定處理。共同委任人對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所生保證金追繳、超額損失追償之責任分擔，應於全權委任期貨交易契約約定。
- 三、「價差」交易之風險有可能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部位之風險。
- 四、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如行情劇烈變動、缺乏流動性等，及交易所、交易對象或期貨經理事業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漲跌停板限制、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可能影響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致增加損失。而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亦不能控制損失一定會落在預期之範圍內。
- 五、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委任人之損失超出預期。
- 六、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持有之期貨商品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七、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在國外市場交易，不受我國法律之管轄，依當地國之規定可能提供不同或較少之保障，委任人於同意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前，宜向期貨經理事業瞭解交易地區相關規定。
- 八、委任人於考慮是否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應詳加瞭解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中所列之費用項目、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包括期貨經理事業之報酬，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 九、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無法涵括所有期貨市場之風險及其他影響市場之重要因素。委任人於決定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除閱讀此風險預告書外，尚應審慎詳讀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任人）承認期貨交易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並經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交易各類風險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任人（法人）代表人：

地址：

日期：

（共同委任時，期貨經理事業應向全體共同委任人解說上述風險，並由全體共同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期貨經理事業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客戶收執）